



**2010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會報告
56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財務報表
146	財務概要
147	定義
151	技術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董事會主席)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 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S, JP* (董事會副主席)

Marc D. Schorr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林健鋒先生, *SBS, JP*

### 審核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盛智文博士, *GBS, JP*

Bruce Rockowitz 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Marc D. Schorr 先生

Bruce Rockowitz 先生

林健鋒先生, *SBS, JP*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SBS, JP* (主席)

盛智文博士, *GBS, JP*

蘇兆明先生

### 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 *ACIS, ACS*

###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郭汝青女士

(沈施加美女士作為備任授權代表)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

Alexandre Correia de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

Maples and Calder

###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128

###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

## 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收益	21,057,676	13,185,580
其他收益	1,381,263	891,320
EBITDA	5,876,134	3,242,368
擁有人應佔溢利	4,422,010	2,068,647
每股盈利 — 基本	85港仙	41港仙

## 摘要

### 里程碑

取得澳門博彩批給	2002年6月
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 訂立9億美元之轉批給協議	2006年9月
永利澳門開放予公眾人士	2006年9月
永利澳門成為澳門第一間獲頒福布斯五星級大獎的酒店	2008年11月
完成145億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09年10月
永利澳門的萬利開放予公眾人士	2010年4月

### 2011年重要股東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5月
刊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2011年8月
刊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11年9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此為進一步擴展永利澳門並加入一間全面綜合式的度假村酒店，該酒店設有410間豪華套房和四幢別墅，以及額外的博彩場地、餐廳和零售空間。於2010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及萬利佔用澳門約16英畝土地，並設有面積約256,000平方呎，提供24小時博彩娛樂及一系列遊戲的娛樂場以及1,009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經營收益為224億港元，純利為44億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經營收益141億港元及純利21億港元增加59.4%及113.8%。

### 澳門

澳門曾經歷約450年的葡萄牙統治，於1999年12月，其政權由葡萄牙移交至中國。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香港的西南面約37哩，船程少於一個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40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澳門的娛樂場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1,829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約1,159億港元增加約57.8%，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澳門博彩市場主要依賴旅客。在過往數年，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澳門有20,091間酒店房間及4,791張賭枱，以對比於2006年12月31日的12,978間酒店房間及2,760張賭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並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度假村擴建。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22,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當中設有私人博彩廳、一所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595間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
- 六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48,000平方呎的零售商場，滙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時裝店，包括 Bvlgari、Chanel、Christian 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Tudor、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 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泳池及全面的豪華水療設施；
- 酒廊及會議設施；及
- 一個表演湖及位於圓拱形大堂中的表演項目。

### 萬利

我們已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萬利。儘管萬利本身已是一個旅客勝地，但同時亦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及設施互補及結合為一體。我們相信，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萬利的設施，我們會進一步鞏固永利澳門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首要目的地的地位，並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如下：

- 佔地約3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當中設有私人博彩廳及一所天際娛樂場；
- 370間每間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的豪華套房，以及40間每間面積約為2,000呎的豪華套房；
- 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佔地約3,2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商店，包括 Chanel、Piaget 及 Cartier；
- 兩間餐廳及一間酒廊；及
- 全面的豪華水療設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貴賓賭枱	238	196
中場賭枱	225	198
角子機	1,013	1,195
撲克牌賭枱	11	11

為回應對我們的經營的評估及我們的客戶的意見，我們一直及將繼續改良及完善此渡假村綜合項目。

### 路氹城的發展

本集團已就路氹城一幅約52公頃的土地向澳門政府申請土地批給，並有待政府最終批准。本公司繼續研究該項物業的概念及設計，但我們在獲得政府批准土地批給前，仍未能提供最終時間表或財務預算。

### 路氹城土地協議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一家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協議，向後者款項，作為該名人士放棄該澳門路氹約52公頃的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我們的業務的兩大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我們受惠於此等訪客人數於過去數年來持續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南韓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於2010年，約88%的澳門訪客來自香港、中國大陸和台灣。我們相信，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收益總額增長一直及將會受結合以下因素所推動，包括亞洲的地區財富水平將繼續增長，預期將導致產生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階層；澳門鄰近主要的亞洲區人口中心；基建改善預期將使往來澳門變得更加方便；及澳門的更優質娛樂場、酒店和娛樂設施供應不斷增加。

澳門的旅客數字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的旅客數字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中國及亞洲其時的經濟環境；
- 多國對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且可能影響旅客到澳門旅遊；
- 其他提供博彩及娛樂活動的地點的競爭；
- 對貨幣兌換或從中國或其他國家滙款的限制；及
- 傳染病的可能爆發。

### 經濟及營運環境

於2010年，我們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然而，經濟環境可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多國頒佈影響到澳門旅遊的政策以及爆發傳染病等多項因素，可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博彩經營者和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 WRM。三間承批公司為 WRM、銀河和澳博，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博亞和澳門美高梅。於2010年12月31日，澳門約有33間娛樂場，包括20間由澳博經營的娛樂場。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及若干已經宣佈或正在計劃中之擴充大計。

永利澳門亦面對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例如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主要博彩及渡假村目的地雲頂娛樂城(Genting Highlands Resort)及菲律賓的娛樂場。於新加坡兩間大型娛樂場渡假村已於2010年2月及2010年4月開幕，這進一步加劇區內競爭。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倘其他亞洲國家成功完成現時推動將博彩合法化的行動，永利澳門將面對額外的地區競爭。

### 博彩中介人

集團重大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百分比自2006年起維持穩定。此等佣金中約80%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約為博彩中介人轉予貴賓客戶之佣金，而約20%之博彩中介人佣金則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此金額約為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金之佣金。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之佣金分別為58億港元及34億港元。由於透過博彩中介人賺取的收益增加及新增三名博彩中介人，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佣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9.7%。此外，每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額外津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集團一般於各月初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促進其資金週轉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得佣金互相抵銷。集團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之間的差額，此等風險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463億港元及1.277億港元。於某一個月份內預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5日及於向相關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水平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我們並無大幅增加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水平。

2009年8月，澳門政府在其官方公報中刊登有關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的若干指引，該等指引已於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有關上限可能出現其他更改或進一步收緊，而倘若澳門政府實行之佣金收費上限會使 WRM 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款項較現時為少，博彩中介人帶領旅客到訪澳門的娛樂場(包括永利澳門)的動力可能會減少。

###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之信貸額度，作為其所獲授的信貸提供擔保。

###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於永利澳門及萬利營運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永利澳門及萬利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用作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專利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溢利	4,696,933	2,414,463
加		
折舊及攤銷	989,516	718,169
開業前開支 <sup>(1)</sup>	54,571	11,417
物業費用及其他	47,009	19,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6,613	45,279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41,492	33,829
<b>經調整 EBITDA</b>	<b>5,876,134</b>	<b>3,242,368</b>

附註：

(1) 2010年及2009年的開業前開支主要包括參與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萬利的初期營運的員工薪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每日收益數字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娛樂場總收益額 <sup>(1)</sup>	21,057,676	13,185,580
客房 <sup>(2)</sup>	143,759	102,791
餐飲 <sup>(2)</sup>	165,916	133,443
零售及其他 <sup>(2)</sup>	1,071,588	655,086
<b>經營收益總額</b>	<b>22,438,939</b>	<b>14,076,900</b>
貴賓賭枱轉碼數	709,051,343	421,045,483
貴賓賭枱毛收益 <sup>(1)</sup>	21,306,738	12,207,185
中場賭枱投注額	18,213,674	15,481,472
中場賭枱毛收益 <sup>(1)</sup>	4,291,627	3,382,787
角子機投注額	32,681,273	26,331,772
角子機收益 <sup>(1)</sup>	1,697,278	1,304,444
賭枱平均數目 <sup>(3)</sup>	439	371
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 <sup>(4)</sup>	159,755	115,077
角子機平均數目 <sup>(3)</sup>	1,167	1,195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收益 <sup>(4)</sup>	3,985	2,99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賭枱的毛收益是未計佣金及折扣，而娛樂場總收益則是賭枱毛收益減去有關佣金及折扣之餘額。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毛收益」、「中場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毛收益	<b>21,306,738</b>	12,207,185
中場賭枱毛收益	<b>4,291,627</b>	3,382,787
角子機收益	<b>1,697,278</b>	1,304,444
撲克收益	<b>98,881</b>	97,025
佣金及折扣	<b>(6,336,848)</b>	(3,805,861)
娛樂場總收益	<b>21,057,676</b>	13,185,580

- (2) 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客房收益	143,759	102,791
推廣優惠	570,021	334,160
<b>經調整客房收益</b>	<b>713,780</b>	<b>436,951</b>
餐飲收益	165,916	133,443
推廣優惠	384,573	258,679
<b>經調整餐飲收益</b>	<b>550,489</b>	<b>392,122</b>
零售及其他收益	1,071,588	655,086
推廣優惠	22,271	8,273
<b>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b>	<b>1,093,859</b>	<b>663,359</b>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全年度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毛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的年度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毛收益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毛收益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 經營業績討論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09年的141億港元，上升59.4%至2010年的224億港元。我們相信，上升是由於多項因素綜合的結果所致，包括萬利開幕、遊客數目增加，以及2010年澳門整體的博彩營業額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09年的13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7%)，上升59.7%至2010年的21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8%)。組成部份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09年的122億港元上升74.5%至2010年的213億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09年的4,210億港元，增加68.4%，至2010年的7,091億港元。貴賓賭枱毛收益佔轉碼數(未計折扣及佣金)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2.9%上升至2010年的3.0%(淨贏率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內)。於2009年11月，我們增設兩個新的私人博彩廳，附設29張貴賓賭枱，此外，於2010年4月21日，隨著萬利開幕，我們新增37張貴賓賭枱，這有助於2010年推動我們貴賓類別較以往年度有所增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毛收益由截至2009年的34億港元，增加26.9%，至2010年的43億港元。中場賭枱投注額由2009年的155億港元上升17.7%至2010年的182億港元。中場賭枱淨贏率(未計折扣)於2009年為21.9%，而2010年則為23.6%，較預期淨贏率19%至21%為高。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09年的13億港元增加30.1%至2010年的17億港元。角子機投注額由2009年的263億港元增加24.1%至2010年的327億港元。此增加主要來自高端角子機客戶的投注。故此，總角子機毛收益增加且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由2009年的2,991港元增加33.2%至2010年的3,985港元。

###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09年的8.913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3%)，增加55.0%，至2010年的13.812億港元(佔總經營收益的6.2%)。收益增加主要來自2010年強勁的零售額，以及萬利的開幕。

**客房。** 集團的客房收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不包括推廣優惠列賬)由2009年的1.028億港元，增加39.9%，至2010年的1.438億港元。收益增加反映因萬利開幕令可出租的客房存貨增加，導致業務量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9年的4.37億港元上升63.4%至2010年的7.138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包括2010年為1,812港元及2009年為1,583港元的推廣優惠)	2,261港元	2,064港元
入住率	87.8%	87.5%
經調整 REVPAR (包括2010年為1,591港元及2009年為1,385港元的推廣優惠)	1,986港元	1,806港元

餐飲。 2010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撇除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合共為1.659億港元，較2009年的1.334億港元收益上升24.3%。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萬利開幕。

管理層亦按包括推廣優惠的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2010年經調整以計及推廣優惠的餐飲收益為5.505億港元，較2009年經調整收益3.921億港元增加40.4%。該等上升反映業務量增加及萬利開幕。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推廣優惠)由2009年的6.551億港元，增加63.6%至2010年的10.716億港元。有關升幅主要因為多間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上升，加上出售 Cartier、Jaeger Le Coultre 等產品的 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 於2009年11月開業，以及永利澳門的萬利的新零售店舖，包括 Chanel、Piaget 及 Cartier 等開業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9年的6.634億港元，增加64.9%至2010年的10.939億港元，反映多間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上升，加上於永利澳門出售 Cartier 和 Jaeger Le Coultre 等產品的 Wynn and Co. Watches and Jewelry 開業以及萬利的 Chanel、Piaget 及 Cartier 開業所致。

###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09年的67億港元，上升60.4%至2010年的108億港元。此等上升是由於2010年的總博彩收益較2009年上升所致。永利澳門須就總博彩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永利澳門須支付總博彩收益的4%用作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09年的16億港元，上升14.3%至2010年的18億港元。上升主要由於為萬利而增聘人手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09年的26億港元，上升57.6%至2010年的41億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來自業務量增加的相關開支，例如博彩中介人佣金、銷售成本及專利權費。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09年的7.182億港元，增加37.8%至2010年的9.895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來自萬利在2010年4月開幕及於2009年11月擴展項目開業的新投入服務資產的影響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09年的1,920萬港元，上升144.7%至截至2010年的4,700萬港元。各年的支出為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改善永利澳門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用資產有關的成本。

綜合以上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09年的117億港元，上升52.1%，至2010年的177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09年的570萬港元，減少64.6%至2010年的200萬港元，反映平均投資現金結餘較去年大幅下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3.174億港元，下跌19.5%至2010年的2.555億港元。2010年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循環信貸額的未償還結餘減少，以及2010年的利率較2009年有所下降所致。

### 利率掉期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資格。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於每年內記錄為掉期公允值的增減。於2010年，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2,650萬港元的進賬。於2009年，集團因利率掉期公允值於2009年減少而錄得2,950萬港元的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0年的所得稅開支為4,410萬港元，而2009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560萬港元。集團2010年的本期所得稅開支，主要與WRM為因應付可能出現不利稅務結果而增加稅務儲備從而使WRM錄得所得稅開支，以及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於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下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有關。我們的2010年遞延所得稅撥備主要來自WRM終止確認若干被認為不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2009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就2006年至2009年累計的款項以及WRM因其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負債減少而錄得的遞延稅項抵免有關。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09年的21億港元，上升113.8%至2010年的44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載列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百份比除外)	
計息借貸，淨額	4,949,703	8,017,177
應付賬款	1,018,016	726,7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65,441	2,621,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5,922	189,883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其他長期負債，已扣除不確定稅務狀況	23,794	19,2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9,163)	(5,228,995)
<b>淨負債</b>	<b>6,073,713</b>	<b>6,412,377</b>
權益	4,297,089	3,770,966
<b>總資本</b>	<b>4,297,089</b>	<b>3,770,966</b>
<b>資本及淨負債</b>	<b>10,370,802</b>	<b>10,183,343</b>
<b>資本負債比率</b>	<b>58.6%</b>	<b>63.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38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活動、提升永利澳門及萬利。除此之外，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70億港元可供動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09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6,878.1	4,508.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15.8)	(14,949.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7,272.1)	13,1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09.8)	2,68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9.0	2,54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9.2	5,229.0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主要由永利澳門和萬利的娛樂場收入增加、更完善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變動帶來的利益所致。201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69億港元，2009年則為45億港元。

2010年經營溢利為47億港元，而2009年則為24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0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0億港元，而2009年則為149億港元。於2009年，本公司向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126億港元以贖回本公司就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收購票據。

於2010年及2009年，資本開支分別為10億港元及22億港元及主要與興建永利澳門的萬利有關。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2010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73億港元，而2009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則為131億港元。

2010年所用的淨現金流量與2009年產生的淨現金流量之間的顯著性差異，主要是由於2010年償還了WRM 信貸額下的優先循環信貸融資31億港元(扣除借貸)，而去年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上市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取得145億港元，及於2010年股息支付額為39億港元，而於2009年則為10億港元。

###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債項的概要。

####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優先循環信貸額	779,521	3,893,923
優先有期貸款額	4,287,283	4,283,103
總計	5,066,804	8,177,026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有約70億港元可供動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永利澳門信貸額

#### 概覽

於2010年12月31日，WRM 信貸額由港元及美元融資為數120億港元信貸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43億港元全額優先有期貸款額，以及一項77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等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集團還可以增加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有抵押債項最高達額外5,000萬美元(約3.893億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1億港元，其中14億港元以美元計值，37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2009年7月，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WRM 要求並取得永利澳門信貸額貸款人銀團對容許進行重組所必需的若干許可。因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最高級別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而 Wynn Group Asia, Inc. 則不再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債務人、擔保人或抵押人。

本公司並非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訂約方，於該信貸額下並無任何權利或責任。

#### 本金及利息

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而其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該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至2010年9月30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利差計息。由2010年第四季起，循環貸款、有期貸款的酒店融資及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A及B部份按1.25厘至2.00厘的利差計息，視乎本集團於各個季末的槓杆比率而定。有期貸款的項目融資的C部份繼續按1.75厘的利差計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利差為1.29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契諾，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債務人集團(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但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則除外)的若干活動，此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對財產承擔或增設留置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作出貸款或其他投資；訂立合併、綜合、清盤或組合；組建或收購附屬公司；修訂、修改或終止若干重大合約、準照及監管文件；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更改財政年度期間；在若干允許的活動以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出售或貼現應收款項；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規限。

### 財務契諾

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財務契諾，WRM 須於2010年12月31日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槓桿比例，即不超過4比1，以及須維持永利澳門信貸額指定的利率保障比率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所有契諾。未來，本集團須維持槓桿比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季度呈報期間不超過3.75比1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季度呈報期間不超過3.50比1。利率保障比率於所有2011年呈報期均維持於不於少2比1。

###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違反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如於任何報告期間WRM的槓桿比率超過4比1，則須預先支付超額現金流量(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限制

WRM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若干條件，WRM則可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條件包括：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無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違約事件發生；
- 遵守適用的財務契諾；及
- 每個財政季度可派付一次該等股息(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而言，只可以在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已按超額現金流量強制預先付款條文的規定作出預付後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 違約事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設有一般性的違約事件條文，例如未能付款、違反契諾、啟動無力償債程序、重大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件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及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就永利澳門所處的土地的批給實施若干官方措施或行政干預。

永利澳門信貸額亦包括控制權變更違約事件，包括：

-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Mr. Stephen A. Wynn(連同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前稱 Aruze Corp.)的 Mr. Kazuo Okada(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關連方，包括任何擁有其80%權益(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信託、遺產，或 Mr. Wynn 或 Mr. Okada 的直系親屬)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20%的投票權；
- Mr. Wynn 連同其關連方(但不包括 Mr. Okada 及 Mr. Okada 的關連方)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10%的投票權。於執行由 Mr. Wynn、Elaine P. Wynn 與 Aruze USA, Inc.(為一間內華達州公司)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而於2010年1月6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後，Elaine P. Wynn 已成為 Mr. Wynn 的關連方；及
-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擁有或控制 WRM 最少51%的權益(或不再有能指揮 WRM 的管理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包括 WRM 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保及將其於 WRM 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責任。就批給協議而言，WRM 借款人於其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 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退款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 WRM 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滙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而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滙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滙率或平均外幣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及政治發展而改變。

###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利率掉期擬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風險管理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首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支付3.632厘的固定利率，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項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9.916億港元支付3.39厘的固定利率，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適用利差，於2010年12月31日，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4.882厘至5.382厘及4.64厘。此兩項協議將於2011年8月屆滿。

本集團於2009年8月17日訂立第三項利率掉期協議，其生效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以管理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項掉期協議，本集團由2009年11月27日起，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固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率於約3.4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於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同的剩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能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我們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估值時會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與此同時，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及萬利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下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於路氹發展的一個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對於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對永利澳門及萬利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過去及將來還會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動用的信貸額，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Stephen A. Wynn	69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高哲恒	51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44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09年9月16日
Kazuo Okada	68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盛智文， <i>GBS, JP</i>	62	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Marc D. Schorr	63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Rockowitz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SBS, JP</i>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69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Mr. Wynn自2001年10月起擔任WRM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由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Mr. Wynn為Valvino Lamore,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前身及其現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Mr. Wynn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Mr. Wynn由197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Mirage Resorts, Inc.及其前身Golden Nugget Inc.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Mr. Wynn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及開設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及Bellagio。Mr. Wynn由2010年12月起亦擔任Monaco QD International Hotels and Resort Management的外部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哲恒先生**，51歲，自2009年9月16日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 WRM 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哲恒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哲恒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職務包括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哲恒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陳志玲女士**，44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自2002年6月起出任 WRM 的營運總監。陳志玲女士負責 WRM 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陳志玲女士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及 WIML 的總裁，在此等職務下，她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志玲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 MGM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金殿、Bellagio 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志玲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金殿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志玲女士亦為南京市政協委員(澳門區)的成員。陳志玲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先生**，68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r. Okada 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由2002年10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副主席。他現時亦為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 的董事。

於1969年，Mr. Okada 創辦 Universal Lease Co., Ltd.，該公司其後於1998年成為 Aruze Corp.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的上市公司)。於2009年11月，Aruze Corp. 改名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是一家製造派金宮機和彈珠機、遊戲機和電視遊戲以供內銷的日本製造商。Mr. Okada 現時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Aruze USA, Inc. (為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約19.7%權益)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

於1983年，Mr. Okada 亦創立 Universal Distributing of Nevada, Inc.，該公司於2005年改名為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屬一間美國的博彩機和裝置製造商和分銷商，該公司現正致力將銷售業務擴展至亞洲、澳洲和南非。Mr. Okada 現時為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

**盛智文博士**，*GBS, JP*，62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他自2002年10月起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於1975年創立 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智文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 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 的擁有人。盛智文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盛智文博士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智文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和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盛智文博士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業工作小組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盛智文博士加入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亞洲顧問委員會。

盛智文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arc D. Schorr** 先生，6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WRM的董事。他亦自2002年6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營運總監，以及2010年7月29日起擔任WRL的董事。Mr. Schorr 於娛樂場博彩行業積逾30年經驗。由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Mr. Schorr 擔任 Valvino Lamore, LLC 的營運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Mr. Schorr 由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擔任 The Mirage Casino-Hotel 的總裁，在此職務前，他由1992年8月起擔任 The Mirage 的 Treasure Island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他的經驗亦包括在1984年擔任拉斯維加斯 Golden Nugget 的娛樂場市場推廣部總監期間成立娛樂場市場推廣部及遍及美國各地的分區辦事處網絡及管理內華達州 Laughlin 的 Golden Nugget，以及1989年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期間負責執行一項數百萬美元的擴充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61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兆明先生自2007年4月以來擔任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兆明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 LionRock Master Fund Limited 主席及 Winnington 集團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加入領滙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蘇兆明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集團司庫。

蘇兆明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 的商業銀行部門。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分部前在 Lloyds Bank 工作兩年。蘇兆明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財務長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他現任香港管弦樂團董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主席、財資市場公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s Representative)議會委員及香港英商會理事會委員。他亦為香港國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主席。

蘇兆明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 (Gonville & Caius College) 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s) 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 及 M.A. (Soc. Of Ed.) 學位。

**Bruce Rockowitz** 先生，52歲，自2009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r. Rockowitz 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之總裁。Mr. Rockowitz 自2001年起擔任利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工業研究中心，專注零售業務。他為美國紐約 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的私人籌款部門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y 的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12月，Mr. Rockowitz 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 Barron's 財經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除於利豐擔任的職務外，Mr. Rockowitz 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和台灣等地，並即將於中國大陸開設分店。作為 The Pure Group 的非執行主席，Mr. Rockowitz 負責為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遠見和發展方向方面的意見。

**林健鋒**先生，SBS, JP，59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身兼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亦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04年，他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若干資料。

####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位
蕭志遠	43	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
利展靈	58	營運行政副總裁#
溫凱盈	56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
Jay M. Schall	37	高級副總裁及律師*，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金駿豪	41	財務副總裁#
王孟迪	41	資訊科技副總裁#
莫慕賢	49	人力資源副總裁#
高逸棠	37	餐飲副總裁#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於WRM擔任的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志遠先生**，43歲，WRM國際市場業務高級行政副總裁，他由200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蕭志遠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隊伍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志遠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IML 及 Worldwide Wynn 中國市場業務推廣高級行政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志遠先生為美高梅金殿酒店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美高梅金殿酒店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志遠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利展霆先生**，58歲，WRM營運行政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此職。利展霆先生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領導和指導永利澳門的發展和營運方向，特別是專注於博彩業務。利展霆先生於1975年加入博彩行業，在業內有超過25年經驗，曾在 Del Webb、Harrah's、Caesar's、MGM 和 Mirage Resorts 等博彩公司任職。在他的職業生涯中，利展霆先生從不同任務中積累豐富經驗，包括培訓和發展、市場推廣和宣傳、客戶發展、項目管理和營運。於加入 WRM 前，利展霆先生由2000年1月起在 MGM Grand Detroit Casino 擔任管理職務。利展霆先生曾擔任澳洲的 MGM Grand Darwin 的總經理，出任該公司與 Australia's Northern Territory Racing and Gaming Authority 之間的聯絡總監。利展霆先生於1993年獲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利展霆先生於1975年獲猶他州立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獲得新澤西州 Mays Landing 的Atlantic Community College 的烹飪學副學士學位。

**溫凱盈女士**，56歲，WRM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她自2007年5月起擔任此職。溫凱盈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酒店營運。溫凱盈女士在酒店業累積逾20年經驗。她於2000年加入 Valvino Lamore, LLC，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1989年加入 The Mirage，並於該公司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前枱經理、顧客服務董事，以及酒店營運副總裁。溫凱盈女士於1987年加入拉斯維加斯 Tropicana Hotel 擔任助理前枱經理，從此展開其事業。於1988年，她晉升至前枱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ay M. Schall 先生**，37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律師以及WRM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WRM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Mr. Schall在法律領域上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擁有於澳門及香港七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Mr. Schall 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Mr. Schall 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Mr. Schall 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Tulane University 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金駿豪先生**，41歲，WRM 財務副總裁，他由2009年4月起擔任該職位。在擔任此職位前，金駿豪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為WRM之財務總監。金駿豪先生負責 WRM財務部的管理和行政。加入WRM前，金駿豪先生在 Wynn Resorts, Limited任職，並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金駿豪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和加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該等公司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金駿豪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於1997年獲得加州執業會計師資格。

**王孟迪先生**，41歲，WRM資訊科技副總裁，他自2007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王孟迪先生負責 WRM資訊系統和科技服務的策略性規劃、發展及整體營運。在擔任此職位前，王孟迪先生於2003年6月起擔任為WRM的資訊科技行政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孟迪先生由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在香港理拉酒店集團擔任企業資訊科技總監，負責規劃和配置集團四十間酒店和五間地區性銷售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在擔任此職務前，他自1993年起為技術支援總監，以及系統支援經理。王孟迪先生在酒店業及博彩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在技術諮詢及執行、供應商管理、營運管理和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孟迪先生在西澳洲接受教育，於1991年獲得科庭科技大學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慕賢女士**，49歲，WRM人力資源副總裁，她自2008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莫慕賢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積累了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隊伍，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慕賢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綫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職務。莫慕賢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逸棠先生**，37歲，WRM餐飲副總裁，他自2008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高逸棠先生於2007年4月起擔任為餐飲部總監。高逸棠先生負責WRM餐飲營運的各個方面。在加入本集團前，高逸棠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香港半島的餐飲部助理經理。他的經驗亦包括由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管理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文華扒房、管理香港君悅酒店的 JJ's、管理君悅在南韓某一重要餐飲業務的開幕，以及於中國上海 Jean Georges (他於2004年與全球知名的廚師 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 開設的餐廳) 出任總經理。

### 我們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45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郭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有超過20年經驗。郭女士2002年於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第146頁內。

###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而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27億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 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並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76港元，合共約39億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獻合共為670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先生(身兼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先生

盛智文博士(身兼本公司的副主席)

Marc D. Schor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林健鋒先生

### 董事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陳志玲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盛智文博士(非執行董事之一)及 Bruce Rockowitz 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概無簽訂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其控股股東)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WRL 集團」)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鑑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重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WRL 集團之間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訂立僱員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 代表本集團聘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作為本集團之管理層人員，並調派他們到本集團工作。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此安排乃確保各美國居民僱員除聘任於本集團外，亦為一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其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續)

**定價。** 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 除將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外，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僱員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 Worldwide Wynn 支付約6,370萬港元。

**服務。** 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的僱員框架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首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WIML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WIML 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 WRM 提供營銷服務，其包括為 WRM 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代表本集團僱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並調任海外居民僱員於本集團。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渡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以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聘用於本集團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 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IML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IML 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於總成本及開支上加以5%作其補償基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向 WIML 支付8,230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續)

服務。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IML訂立之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的初步年期授予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WRM於澳門的項目(包括萬利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及永利澳門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設計服務。

定價。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根據此項安排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約1,510萬港元。

服務。WRM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訂立的設計服務架構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初步年期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企業分配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企業分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1)容許本公司及 WRM 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 WRM 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司及 WRM 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我們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 WRM 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定價。根據企業分工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就本公司與 WRM 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須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服務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1.579億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 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約1,010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 WRM 的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企業分配協議(續)

服務。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的企業分配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初步年期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分別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向本公司及 WRM 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商標、區域名稱及與「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定價。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故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的許可費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3%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297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Wynn Resorts, Limited 根據此項安排向 WRM 收取約8.926億港元。

許可。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 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 WRM 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 (2) 本公司、WRM 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真誠認為本公司、WRM 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娛樂場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尋求終止任何授予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已就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首期協議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止各年度(如適用)的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 全年上限列表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交易對方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sup>(1)</sup>			
	港元	美元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63.7	8.2	71.3	9.2	72.9	9.4
2. 營銷及調任服務 框架協議	82.3	10.6	97.6	12.6	107.4	13.9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15.1	1.9	34.3	4.4	37.8	4.9

附註：

-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概要(續)

#### 全年上限列表(續)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sup>(1)</sup>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4. 企業分配協議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168.0	21.6	170.9	22.1	183.7	23.7	197.5	25.5	212.3	27.4	228.3	29.5	245.4	31.7	263.8	34.0	276.8	35.7
• 本集團向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服務	—	—	17.1	2.2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5.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892.6	114.9	(1) 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1) 適用年度的全年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呈報實際結果，並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提供貨品及服務時已根據本公司訂價政策而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並無超逾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上限金額。此外，本年報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概要(續)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以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及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 管理合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船票、餐飲以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10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峰亞太有限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0%、12%、8%、5%及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2010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單一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百分比
蘇兆明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50,000 (好倉) (附註1)	10,000 (好倉) (附註1)	—	—	260,000 (好倉) (附註1)	0.00%
Bruce Rockowitz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50,000 (好倉) (附註2)	—	—	—	250,000 (好倉) (附註2)	—
林健鋒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50,000 (好倉) (附註3)	—	—	—	250,000 (好倉) (附註3)	—
Stephen A.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10,026,708 (好倉) (附註4)	—	—	—	10,026,708 (好倉) (附註4)	8.05%
高哲恒	Wynn Resorts, Limited	10,000 (好倉) (附註5)	—	—	—	10,000 (好倉) (附註5)	0.01%
		50,000 (好倉) (附註5)	—	—	—	50,000 (好倉) (附註5)	—
陳志玲	Wynn Resorts, Limited	210,000 (好倉) (附註6)	—	—	—	210,000 (好倉) (附註6)	0.2%
	Wynn Resorts, Limited	470,000 (好倉) (附註6)	—	—	—	470,000 (好倉) (附註6)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百分比
Kazuo Okada	Wynn Resorts, Limited	—	—	24,549,222 (好倉) (附註7)	—	24,549,222 (好倉) (附註7)	19.7%
		—	—	2,000,000 (淡倉) (附註8)	—	2,000,000 (淡倉) (附註8)	1.6%
盛智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50,000 (好倉) (附註9)	—	—	—	250,000 (好倉) (附註9)	—
	Wynn Resorts, Limited	7,500 (好倉) (附註9)	—	—	—	7,500 (好倉) (附註9)	0.01%
	Wynn Resorts, Limited	45,000 (好倉) (附註9)	—	—	—	45,000 (好倉) (附註9)	—
Marc D. Schorr	Wynn Resorts, Limited	250,000 (好倉) (附註10)	—	—	—	250,000 (好倉) (附註10)	0.2%
	Wynn Resorts, Limited	450,000 (好倉) (附註10)	—	—	—	450,000 (好倉) (附註10)	—

## 附註：

- 於2010年12月31日，蘇兆明先生之配偶 Lora Sallnow-Smith 女士擁有1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兆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合共250,000股股份的未歸屬購股權已授予蘇兆明先生。
-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合共250,000股股份的未歸屬購股權已授予 Bruce Rockowitz 先生。
-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合共250,000股股份的未歸屬購股權已授予林健鋒先生。
- 根據一項離婚和解協議，Stephen A. Wynn 先生於2010年1月6日向 Elaine P. Wynn 無償轉讓11,076,709股股份(「和解股份」)。於2010年1月11日，已就 Stephen A. Wynn 先生向 Elaine P. Wynn 轉讓和解股份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一份權益批准表格。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5) 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普通股中，50,000股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1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高哲恒先生。
- (6)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47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0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陳志玲女士。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10,000股股份由陳志玲女士個人持有。
- (7) Aruze USA, Inc.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Aruze USA, Inc.為 Kazuo Okada 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並擔任主席之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前稱 Aruze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zuo Okada 先生被視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10年4月17日，Aruze USA, Inc.抵押2,00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因此該等股份將產生淡倉。因此，Mr. Okada 將被視為持有於Wynn Resorts, Limited的2,000,000股普通股淡倉。
- (9)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45,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7,5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盛智文博士。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關合共250,000股股份的未歸屬購股權已授予盛智文博士。
- (10)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4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5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 Marc D. Schorr 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主要股東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Wynn Group Asia, Inc.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相當於7,000名全職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討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已為員工設立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批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實行須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根據股份當時的市價支付認購價後方可享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合共1,000,000股股份(2009年：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保留518,750,000股股份以供發行，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待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10.0%。

####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通知各承受人。

#### 接納購股權計劃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後28日內支付。

####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年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09年9月16日起10年期間內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2010年購股權授出情況

於2010年3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量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0年 1月1日未行使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盛智文博士	—	250,000	—	250,000
蘇兆明先生	—	250,000	—	250,0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	250,000	—	250,000
林健鋒先生	—	250,000	—	250,000
<b>總數</b>	—	<b>1,000,000</b>	—	<b>1,000,000</b>

以下載列於2010年3月25日授予的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之行使價：	10.92港元
行使期：	2011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五年期間每年歸屬20%
於授予購股權之前的即時收市價：	10.98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買賣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 Wynn 先生獲委任為 Monaco QD International Hotels and Resort Management 的外部董事。
- (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Marc Dennis Schorr 先生獲委任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及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Stephen A. Wynn**

主席

香港，2011年3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守則建議而編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以下偏離情況。

董事會注意到於2011年2月24日，盛智文博士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出售1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作價每股120美元。有關通知已發送給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對事件作出披露，此通知亦對外公佈，並於2011年2月28日存檔。

###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未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及永利澳門的創辦人 Mr. Wynn 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 Mr. Wynn 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屬繼承規劃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根據情況決定結合或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已慎重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決定現時架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最佳安排。Mr. Wynn 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統一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領導及方向，且為本公司的營運及策略工作提供單一、清晰的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 Stephen A. Wynn 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續)

Mr. Wynn 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透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政策及控制得到制衡。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協商作出。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此架構有助於推動本公司營運的獨立及有效監督，以及審慎管理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由於上述架構、政策及程序使然，加上 Mr. Wynn 過往領導有方，故董事會結論為目前董事會的領導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採納本身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和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本身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注意到於2011年2月24日，盛智文博士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出售1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作價每股120美元。有關通知已發送給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對事件作出披露，此通知亦對外公佈，並於2011年2月28日存檔。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使本集團取得佳績。董事負責本公司實施整體策略、審閱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 先生(同為行政總裁兼總裁)、高哲恒先生及陳志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Kazuo Okada 先生、盛智文博士及 Marc. D Schorr 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林健鋒先生。

Stephen A. Wynn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盛智文博士則為副主席。

#### 於2010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於2010年，本公司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出席該等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0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 先生	6/6	100%
高哲恒先生	6/6	100%
陳志玲女士	6/6	100%
<b>非執行董事</b>		
Kazuo Okada 先生	5/6	83%
盛智文博士	6/6	100%
Marc D. Schorr 先生	6/6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兆明先生	6/6	100%
Bruce Rockowitz 先生	6/6	100%
林健鋒先生	6/6	100%

本公司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各人之任期初步為由2009年9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Kazuo Okada 先生、盛智文博士及 Marc. D. Schorr 先生)已由2009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程序，請參閱下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年期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轉授，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 Bruce Rockowitz 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為100%。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或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的報告，以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

並無任何構成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挑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非執行董事 Marc D. Schor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 先生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率為100%。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花紅以表現為基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4。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發展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為本公司制定一套配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率為100%。會議中，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份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陳志玲(執行董事之一)、盛智文博士(非執行董事之一)及Bruce Rockowitz(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該三名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該等退任董事詳細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會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及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設有內部審核部門。於2010年，內部審核部門依照年度審核計劃及例行測試充分履行其職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及適當。董事會就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根據由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控制的效能。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確定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股東權利

####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章，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陳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直接於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網站亦刊載了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業務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新聞公告及財務資料。投資者的所有查詢均會適時處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生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直至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變動。

#### 股東資料及公眾持股市值

由上市起直至2009年10月14日，本公司由其直接控股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75%權益以及由公眾股東持有25%權益。於2009年10月14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直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72.29%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27.71%權益。本公司於兩段期間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 Wynn Resor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100%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7.71%。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0日在澳門舉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點票方式就決議案作出投票，投票結果已緊隨上述會議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重要股東日期

2011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11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 2011年8月：刊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
- 2011年9月：刊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7頁至145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1日

## 財務報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		21,057,676	13,185,580
客房		143,759	102,791
餐飲		165,916	133,443
零售及其他		1,071,588	655,086
		<b>22,438,939</b>	<b>14,076,900</b>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0,810,992	6,742,056
員工成本	3.1	1,840,222	1,610,200
其他經營開支	3.2	4,054,267	2,572,801
折舊及攤銷	3.3	989,516	718,169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47,009	19,211
		<b>17,742,006</b>	<b>11,662,437</b>
<b>經營溢利</b>		<b>4,696,933</b>	<b>2,414,463</b>
融資收益	3.5	2,027	5,728
融資成本	3.6	(255,480)	(317,361)
淨滙兌差額		(3,829)	887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	26,452	(29,481)
		<b>(230,830)</b>	<b>(340,227)</b>
<b>除稅前溢利</b>		<b>4,466,103</b>	<b>2,074,236</b>
所得稅開支	5	(44,093)	(5,5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b>4,422,010</b>	<b>2,068,647</b>
<b>其他全面收入</b>			
滙兌儲備		—	(19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b>4,422,010</b>	<b>2,068,456</b>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7	<b>85港仙</b>	<b>41港仙</b>

## 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	8,352,187	8,527,914
土地租賃權益	9	475,129	464,353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24,881	82,627
商譽	10	398,345	398,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88,133	167,836
遞延稅項資產	5	—	32,588
<b>總非流動資產</b>		<b>9,438,675</b>	<b>9,673,66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73,758	202,74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485,413	325,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45,167	37,0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386,295	124,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819,163	5,228,995
<b>總流動資產</b>		<b>4,909,796</b>	<b>5,918,2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1,018,086	726,7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	3,665,441	2,621,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35,922	189,883
利率掉期	4	45,730	—
應付所得稅		15,455	15,455
<b>總流動負債</b>		<b>4,980,634</b>	<b>3,553,173</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70,838)</b>	<b>2,365,07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367,837</b>	<b>12,038,738</b>

## 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9	4,949,703	8,017,177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利率掉期	4	55,378	126,760
其他長期負債		65,667	56,622
<b>總非流動負債</b>		<b>5,070,748</b>	<b>8,267,772</b>
<b>資產淨值</b>		<b>4,297,089</b>	<b>3,770,966</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20	5,188	5,188
股份溢價賬	21(a)	152,657	1,923,617
儲備	21(a)	4,139,244	1,842,161
<b>總權益</b>		<b>4,297,089</b>	<b>3,770,966</b>

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21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Stephen A. Wynn  
董事

Marc D. Schorr  
董事

## 財務報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權益總額 港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以千計)	保留盈利*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b>於2009年1月1日</b>		—	—	691,862	28,624	17,019	737,505
發行股份		5,188	1,923,617	—	—	—	1,928,805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及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開支總額		—	—	—	—	(191)	(191)
年內純利		—	—	—	2,068,647	—	2,068,647
年內全面收入及虧損總額		—	—	—	2,068,647	(191)	2,068,4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	—	—	45,279	—	—	45,279
已付中期股息	6	—	—	—	(1,009,079)	—	(1,009,079)
<b>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b>		5,188	1,923,617	737,141	1,088,192	16,828	3,770,966
年內純利		—	—	—	4,422,010	—	4,422,0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422,010	—	4,422,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	—	—	46,613	—	—	46,613
已付特別股息	6	—	(1,770,960)	—	(2,171,540)	—	(3,942,500)
<b>於2010年12月31日</b>		5,188	152,657	783,754	3,338,662	16,828	4,297,089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儲備41億港元及18億港元。於2009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8,860萬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547億港元，其中包括WRM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股本25%為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符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有關規定的儲備4,860萬港元。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 財務報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466,103	2,074,236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非現金：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	967,494	700,111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3.3	22,022	18,058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47,009	19,211
呆賬撥備	3.2	98,224	11,6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46,613	45,279
利率掉期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6,452)	29,481
融資收益		(2,027)	(5,728)
融資成本	3.6	255,480	317,361
淨滙兌差額		6,398	(1,103)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減少		33,841	3,30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258,253)	(128,95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431)	6,020
應付賬款增加		360,847	235,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49,506	1,148,5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174,304)	55,819
已付所得稅		(6,990)	(20,971)
<b>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b>		<b>6,878,080</b>	<b>4,508,270</b>
<b>投資活動</b>			
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561,195)
購買物業及設備，扣除應付工程保留金		(963,219)	(2,166,65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048	6,890
土地租賃權益的本金付款		(33,288)	(157,163)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93)	(76,958)
已收利息		2,032	5,712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b>		<b>(1,015,820)</b>	<b>(14,949,369)</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490,000
借貸所得款項		1,947,316	3,893,528
償還借貸		(5,064,347)	(3,893,268)
已付利息		(212,561)	(355,378)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6	(3,942,500)	(1,009,079)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流</b>		<b>(7,272,092)</b>	<b>13,125,80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409,832)	2,684,70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8,995	2,544,291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	<b>3,819,163</b>	<b>5,228,995</b>

## 財務報表

###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12,561,195	12,561,195
<b>總非流動資產</b>		<b>12,561,195</b>	<b>12,561,195</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1,145	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9,258	1,901,185
<b>總流動資產</b>		<b>90,403</b>	<b>1,901,66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5,227	2,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107	4,411
<b>總流動負債</b>		<b>7,334</b>	<b>6,53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069</b>	<b>1,895,12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644,264</b>	<b>14,456,320</b>
<b>資產淨值</b>		<b>12,644,264</b>	<b>14,456,320</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0	5,188	5,188
股本溢價賬 <sup>#</sup>	21(b)	12,713,852	14,484,812
儲備	21(b)	(74,776)	(33,680)
<b>總權益</b>		<b>12,644,264</b>	<b>14,456,320</b>
<sup>#</sup>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		12,713,852	14,484,812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 見財務報表附註1		(12,561,195)	(12,561,195)
<b>綜合股本溢價賬</b>		<b>152,657</b>	<b>1,923,617</b>

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Stephen A. Wynn  
董事

Marc D. Schorr  
董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娛樂場酒店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二十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於2010年4月21日，本集團的永利澳門的萬利開業，萬利是第二幢酒店大樓及娛樂場，其新增之優雅舒適之設施將與永利澳門現有相關設施全面結合。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當時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購代價包括(a)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收購票據；及(b)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以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計算)的新股份。收購已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本公司已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相關股份及收購票據。本公司已於2009年10月9日以126億港元贖回收購票據。自集團重組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以來，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存檔，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約72.29%權益，而本公司約27.71%權益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按公允值計值。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過往年度，由於集團重組，故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報財政年度內而非自其收購日期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2009年1月1日起的業績。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地呈列出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業務狀況。

#### 重新分類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該等重新分類並不影響過往呈報之過往年度溢利。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利得及股息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總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利得。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每年均需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該項檢討或需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包括其相關之商譽於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來釐定。

##### 外幣滙兌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滙率入賬。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滙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者，(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控制；(ii)因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擁有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e) (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為本集團或屬本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成本則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當兩次主要檢查之間需要置換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重大部份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設備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使用後之退役資產的預期成本之現值被列作有關資產之成本當中。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場地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餘下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博彩批給及土地批給目前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及改良工程	10年至2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20年
租賃及改善工程(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1年至5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就停止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會於停止確認資產該年度中列入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發展或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已動用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 土地租賃權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下之租賃權益指訂立或收購於某段時間內之土地使用權而所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並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它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釐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將計入現有市場交易(如適用)。倘未能發現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

本集團之減值根據詳細的預算及預測計算，有關預算及預測就個別資產分配的各每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位獨立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期一般涵蓋五年。就較長期間而言，則會計算長遠增長率，並應用於第五年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包括存貨減值)按已減值資產之功能的開支類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可轉回。轉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轉回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額入賬，在此情況下轉回則視作重估增加。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其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投資，則須加上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的當日。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支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該等支付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始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是基於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一件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金額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減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記入全面收益表中融資成本的貸方。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交易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平均或特定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去至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短期投資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借貸、應付工程保留金及其他長期負債，並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計息借貸

所有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之過程中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允值重新列賬。所產生之利得及損失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作實際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獨立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應付現金；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就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出售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為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以出售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繼而確認新負債，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薪金之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到期支付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或於2009年9月開始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為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份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特定辨認時，此等權益工具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列賬。其後撥作資本或支銷(如適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 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最終沒有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但乃就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而言。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報酬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額外的開支。

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列賬。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股權結算報酬的所有註銷均以同等方式處理。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影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乃根據該項安排於開始日之實質來決定，並視乎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倚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該項安排是否移轉有關資產之使用權。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絕大部份之風險及擁有權之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支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經營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則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租金收入。

####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至本集團而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計及合約界定付款條款，惟扣除稅項或徵稅。

娛樂場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計算，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持有的籌碼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因此，本集團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折扣、佣金以及長期客戶計劃賺取的積分。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時確認。就客房或其他服務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記錄為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在隨附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總經營收益中並不包括免費向賓客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從總經營收益中扣除的該等推廣優惠的金額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客房	570,021	334,160
餐飲	384,573	258,679
零售及其他	22,271	8,273
	976,865	601,112

零售及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則根據租賃協議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益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 當期所得稅

本期間和以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算。

惟以下情況除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 遞延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只有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重估，並確認至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被撥回之程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項目跟從其相關交易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能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博彩批給以及有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總收益的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額外4%博彩總收益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每月及每年分別根據其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該等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管理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並考慮本集團或本集團對手於各結算日的信譽予以調整該數額。倘公允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允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由於概無衍生工具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故所有因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會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按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值而釐定。

##### 一顆鑽石和藝術品

本集團的一顆鑽石和藝術品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金額代表該顆鑽石和藝術品的總成本。鑽石和藝術品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一般為整幢物業)而評估。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和該顆鑽石均無需作出減值。

#####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列示為保留盈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將被確認為負債。

中期／特別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特別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列為負債。

#####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其年度溢利的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該公司股本的25%為止。此項儲備不能向股東分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列於2008年5月頒佈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及終止經營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於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用者刪除固定日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 配股分類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0年5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將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表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任何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繼續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財務報告披露之影響。採納部份修訂本以及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會計政策造成變動及新披露，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於報告日所披露的金額。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廠房和設備類別的最佳預期可使用年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資產與股本所要求的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被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場所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剩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攤折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可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估計，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時，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管理層亦需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娛樂場行業的收款趨勢經驗，以及當時的經濟和經營環境，評估壞賬的儲備額。隨着客戶付款經驗的變化，管理層將不斷修訂估計壞賬儲備。因此，相關呆賬支出撥備可能會波動。由於個別客戶的賬項結餘可以很重大，隨着獲得有關若干客戶的資料或地區的經濟或法律制度出現變化，儲備及撥備可隨着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只得一經營分部，此分部由管理娛樂場、酒店、零售和餐飲業務所組成。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 公允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或披露。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在評估非買賣工具的公允值時，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或市場評估進行。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或流動借款，其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可變現價值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管理層透過審閱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本集團有關的狀況，以釐定此等假設。

###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來評估最終母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預期波幅乃基於與Wynn Resorts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WRL購股權計劃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用的無風險利率相等於授出當時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撥備須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稅報告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撥備。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 3.1 員工成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工資及薪金	1,593,924	1,410,904
其他成本及福利	154,487	134,79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46,613	45,279
退休計劃供款	25,415	4,436
僱員關係及培訓	14,712	9,624
社會保障成本	5,071	5,162
	<b>1,840,222</b>	<b>1,610,200</b>

「其他成本及福利」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員工租金開支約670萬港元(2009年：670萬港元)。

#### 3.2 其他經營開支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博彩中介人佣金	1,450,665	854,713
專利權費	892,571	554,525
銷售成本	585,302	334,702
廣告及宣傳	172,860	117,483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164,952	95,280
水電及燃油費	158,759	113,475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128,989	99,109
呆賬撥備	98,224	11,656
其他支援服務	83,883	65,452
核數師酬金	3,437	2,420
其他	314,625	323,986
	<b>4,054,267</b>	<b>2,572,801</b>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金開支約2,610萬港元(2009年：4,770萬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 3.3 折舊及攤銷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967,494	700,111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22,022	18,058
	989,516	718,169

上表並不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332,000港元及490,000港元，該等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分類為員工成本，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的其他成本及福利內。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有關結餘與WRM置業以供本集團一名執行人員使用有關。

#### 3.4 物業支出及其他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資產廢置損失	23,532	4,391
處置資產及其他資產虧損	23,477	14,820
	47,009	19,211

資產廢置損失與為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進行翻新而導致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被廢置有關。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其他收入及開支(續)

#### 3.5 融資收入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收入只包括銀行的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美國國庫券。

#### 3.6 融資成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10,645	270,820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利率掉期	118,426	76,301
其他五年內應全部償還款項	5,097	5,888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30,190	4,813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42,748	42,748
減：資本化利息	(51,626)	(83,209)
	<b>255,480</b>	<b>317,361</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以加權平均成本4.7%(2009年：3.6%)予以資本化。

### 4. 利率掉期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份利率掉期協議。根據第一份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的美元借貸支付3.632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份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9.916億港元借貸支付3.39厘的固定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適用利差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為約4.882厘至5.382厘(2009年：5.382厘)及4.64厘(2009年：5.14厘)。兩項協議將於2011年8月屆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利率掉期(續)

根據第三份掉期協議，本集團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0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息固定為約3.4厘(2009年：3.9%)。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集團對此等合約所需支付的金額將與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本集團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估值之結果予以調整，其中考慮我們或對手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公允值變動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產生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抵免		
當期	(11,505)	(27,967)
遞延	(32,588)	22,378
	(44,093)	(5,589)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09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09年：12%)。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b>4,466,103</b>		<b>2,074,236</b>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b>(535,932)</b>	<b>(12.0)</b>	<b>(248,908)</b>	<b>(12.0)</b>
就特定區域或當地				
機關所頒佈的				
規定作出調整	<b>(5,018)</b>	<b>(0.1)</b>	<b>(23,054)</b>	<b>(1.1)</b>
毋須課稅收入	<b>671,887</b>	<b>15.1</b>	<b>361,664</b>	<b>17.4</b>
不可扣稅開支	<b>(1,988)</b>	<b>(0.1)</b>	<b>(45)</b>	<b>(0.1)</b>
澳門股息稅	<b>(6,990)</b>	<b>(0.1)</b>	<b>(27,967)</b>	<b>(1.3)</b>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64,437)</b>	<b>(3.7)</b>	<b>(68,777)</b>	<b>(3.3)</b>
其他	<b>(1,615)</b>	<b>(0.1)</b>	<b>1,498</b>	<b>0.1</b>
年內開支及實際稅率	<b>(44,093)</b>	<b>(1.0)</b>	<b>(5,589)</b>	<b>(0.3)</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以下項目有關：

	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設備及其他	—	(50,945)	<b>(50,945)</b>	(22,382)
	—	(50,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利率掉期市場價值調整	—	15,199	<b>15,199</b>	(3,537)
呆賬撥備	—	29	<b>29</b>	(17)
開業前開支及其他	—	—	—	131
稅項虧損結轉	—	68,305	<b>68,305</b>	3,427
	—	83,53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b>32,588</b>	(22,37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32,588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0年、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6.925億港元、5.021億港元及9.662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13年、2012年及2011年屆滿。於2010年12月31日，與開業前開支、利率掉期、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為數2.762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相近原因並未確認與開業前開支及稅項虧損結轉有關為數2.476億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因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約4.992億港元的稅項(2009年：2.426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於2010年10月21日，WRM申請獲得額外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該申請獲批准及授出，有效期為五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於2009年6月，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追溯至由2006年起生效)，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寬免期的年期一致。該協議明確訂明當簽訂協議後隨即須支付2006年至2008年間之金額2,160萬澳門元(約2,100萬港元)，餘額須於博彩溢利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之年度的翌年1月31日前支付。於2009年11月，本集團就2006年至2008年期間支付2,160萬澳門元(約2,100萬港元)，另於2010年1月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720萬澳門元(約700萬港元)，並已於2011年1月17日清償。於2010年11月3日，WRM申請額外延長此協議五年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本財務報表獲核准之日，澳門特區政府仍在處理有關申請。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06年至2009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受澳門財政局審查，於2010年6月，澳門財政局展開對2006年及2007年的所得稅報稅表的審查。根據法例，2006年至2007年的審查最遲分別須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相信，就此等年度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所設立的稅務撥備已屬足夠。

本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這種估計並不能說明最後應付稅款的多少。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此等項目作出4,190萬港元(2009年：3,740萬港元)撥備，並將此金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而相關支銷則列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當期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務實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由於缺乏當局計算本集團所得補充稅豁免的相關指引，倘澳門稅務當局不同意相關的豁免時，本集團已就其額外稅務風險作出估計並設立撥備。

## 6. 已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港元	2009 港元
	(以千計)	
年內宣派及支付股份權益股息	—	1,009,079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76港元	3,942,500	—
	3,942,500	1,009,079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已付股息(續)

於2010年已付特別股息39億港元(每股0.76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09年：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從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向其前股東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10億港元。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於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7,500,000而計算。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即5,040,068,493股股份)的計算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悉數行使其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後，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40,068,493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此外，此計算亦包括本公司的備考已發行股本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及假設集團重組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 (a) 本公司以1港元配發及發行的1股股份，有關金額於2009年9月4日支付，該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0(iii))；及
- (b) 根據集團重組於2009年10月8日發行的3,749,99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09年10月9日發行的1,250,000,000股股份(附註20(iv))。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187,500,000股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零潛在股份(見附註22)而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該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因為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流通股份。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 集團：

	樓宇及 改良工程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租賃及 改善工程 港元 (以千計)	在建工程 港元	物業及 設備總額 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09年1月1日	4,722,265	1,873,478	58,474	1,683,642	8,337,859
增添	5,587	63,923	307	2,137,556	2,207,373
轉撥	423,621	21,146	8,527	(453,294)	—
廢置／處置	(2,817)	(39,945)	(18,524)	(4,391)	(65,677)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5,148,656</b>	<b>1,918,602</b>	<b>48,784</b>	<b>3,363,513</b>	<b>10,479,555</b>
增添	15,143	41,621	330	786,061	843,155
轉撥	3,733,567	378,322	3	(4,111,892)	—
廢置／處置	(13,552)	(88,073)	(12,096)	(13,668)	(127,389)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8,883,814</b>	<b>2,250,472</b>	<b>37,021</b>	<b>24,014</b>	<b>11,195,321</b>
<b>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540,625	706,115	43,926	—	1,290,666
年內折舊支出	316,627	377,100	6,384	—	700,111
廢置／處置	(2,369)	(18,536)	(18,231)	—	(39,136)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854,883</b>	<b>1,064,679</b>	<b>32,079</b>	<b>—</b>	<b>1,951,641</b>
年內折舊支出	523,433	436,132	8,261	—	967,826
廢置／處置	(3,089)	(61,628)	(11,616)	—	(76,333)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1,375,227</b>	<b>1,439,183</b>	<b>28,724</b>	<b>—</b>	<b>2,843,134</b>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7,508,587	811,289	8,297	24,014	8,352,187
於2009年12月31日	4,293,773	853,923	16,705	3,363,513	8,527,914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於2029年8月到期的一項25年期批給，本集團就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本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分期支付3.194億澳門元(約3.101億港元)的溢價金連同利息，有關分期支付已於2009年完成。2004年，本集團亦就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放棄其擁有部份上述批給土地之權利而向其支付約1.442億澳門元(約1.40億港元)。此外，於2009年11月，本集團亦向澳門政府支付1.134億澳門元(約1.101億港元)，該付款乃根據澳門政府要求，因應興建永利澳門的萬利、擴建永利澳門以及因所有該等興建工程及擴建而增加的額外平方呎而對土地批給作出修改有關。

於2010年5月，WRM購買一幢房屋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使用(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其中包括3,430萬澳門元(約3,33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

租賃權益活動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b>成本：</b>		
年初	561,633	451,495
新增	33,288	110,138
年末	594,921	561,633
<b>攤銷：</b>		
年初	97,280	79,222
年內攤銷支出	22,512	18,058
年末	119,792	97,280
<b>賬面淨值</b>	<b>475,129</b>	<b>464,353</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第三方於WRM持有的全部17.5%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其中一名第三方黃志成先生保留於WRM直接擁有的10%投票權及社會權益，並同意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所收購的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為3.983億港元，有關差額列為商譽。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財務預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10	2009
增長率(i)	3%	3%
貼現率(ii)	1.9%	2.5%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現金產出單位之過往年度之趨勢。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載有無使用年限之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並無出現減值(2009年：無)。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一顆鑽石和藝術品	130,567	130,567
會籍	1,020	1,020
其他消耗品	48,306	27,303
按金	8,240	8,946
	<b>188,133</b>	<b>167,836</b>

#### 1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2,561,195	12,561,19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0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A類股份：343英鎊 —B類股份：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港元	100%
Wynn Resorts (Macau), S.A.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 的運營商	股本 —200,100,000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1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存貨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零售商品	106,286	159,875
食物及飲料	38,212	19,161
經營供應品	29,260	23,709
	<b>173,758</b>	<b>202,745</b>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701,235	430,758
酒店	10,426	5,328
其他	108,512	158,220
	<b>820,173</b>	<b>594,306</b>
減：呆賬撥備	<b>(334,760)</b>	<b>(268,917)</b>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b>485,413</b>	<b>325,389</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272,664	183,187
31日至60日	106,525	135,679
61日至90日	134,969	10,922
超過90日	306,015	264,518
減：呆賬撥備	820,173 (334,760)	594,306 (268,917)
扣除呆賬撥備	<b>485,413</b>	<b>325,389</b>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絕大部份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10年12月31日，名義價值3.348億港元(2009年：2.689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減值及已作出全額撥備。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港元	集體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		
於2009年1月1日	—	289,884	289,884
年內支出	—	11,656	11,656
撇銷金額	—	(32,623)	(32,6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	268,917	268,917
年內支出	—	98,224	98,224
撇銷金額	—	(32,381)	(32,381)
於2010年12月31日	—	<b>334,760</b>	<b>334,760</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以千計)		(以千計)	
預付款項	34,661	27,388	1,145	476
按金	10,506	9,642	—	—
	<b>45,167</b>	<b>37,030</b>	<b>1,145</b>	<b>476</b>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以千計)		(以千計)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7,883	1,048,225	—	—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1,911,280	4,180,770	89,258	1,901,185
	<b>3,819,163</b>	<b>5,228,995</b>	<b>89,258</b>	<b>1,901,185</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以千計)		(以千計)	
港元	3,588,279	3,990,240	89,257	1,901,184
澳門元	18,860	26,241	—	—
美元	209,407	1,210,179	1	1
人民幣	1,386	1,424	—	—
日圓	840	663	—	—
其他	391	248	—	—
	<b>3,819,163</b>	<b>5,228,995</b>	<b>89,258</b>	<b>1,901,185</b>

存放於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分別為38億港元(2009年：52億港元)及8,930萬港元(2009年：19億港元)。銀行結餘已存放於信譽良好及過往近幾年並無不履行記錄之銀行。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應付賬款

於2010年及2009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於30日內	886,886	722,504
31日至60日	11,313	1,679
61日至90日	3,067	2,202
超過90日	116,820	357
	<b>1,018,086</b>	<b>726,742</b>

「超過90日」的結餘包括1.112億港元的短期工程保留金及將於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的應付工程款項。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	2009	2010	2009
	(以千計)		(以千計)	
應付博彩稅	1,275,716	727,969	—	—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1,706,248	1,315,369	—	—
客戶按金	435,812	369,205	—	—
其他負債	247,665	208,550	5,227	2,125
	<b>3,665,441</b>	<b>2,621,093</b>	<b>5,227</b>	<b>2,125</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貸**

	2010年 利率厘	2009年 利率厘	到期日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港元 (以千計)	2009 港元
<b>非流動</b>					
七年期貸款(經修訂)					
10,250,000美元酒店融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2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4年6月	79,769	79,490
639,600,000港元酒店融資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4年6月	639,600	639,600
18,500,000美元項目融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2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4年6月	143,973	143,470
2,451,150,000港元項目融資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4年6月	2,451,150	2,451,150
125,000,000美元項目融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7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4年6月	972,791	969,393
五年期循環信貸(經修訂)					
13,000,000美元酒店融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2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2年6月	10,117	50,409
1,170,000,000港元酒店融資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2年6月	117,000	585,000
258,000,000美元項目融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2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2年6月	200,784	1,000,414
4,516,200,000港元項目融資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75%	2012年6月	451,620	2,258,100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117,101)	(159,849)
				<b>4,949,703</b>	<b>8,017,177</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計息借貸(續)

可供用於建築及發展以履行承諾或用作其他用途的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提出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
於第二年	2,490,271	576,520
於第三年	1,114,558	5,027,574
於第四年	1,461,975	1,114,264
於第五年	—	1,458,668
	<b>5,066,804</b>	<b>8,177,026</b>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b>(117,101)</b>	<b>(159,849)</b>
	<b>4,949,703</b>	<b>8,017,177</b>

於2007年6月27日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額的金額合共為15.5億美元(約120億港元)(由港元和美元信貸額組成)，當中包括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足額優先長期貸款(「WRM 長期貸款」)，以及一項10億美元(約77億港元)的循環信貸額(「WRM 循環信貸」)。WRM長期貸款包括兩項獨立融資，分別為酒店融資及項目融資，各自有美元及港元部份。酒店融資分為A部份(10,250,000美元)及B部份(639,600,000港元)。項目融資分為A部份(18,500,000美元)、B部份(2,451,150,000港元)及C部份(125,000,000美元)。WRM循環信貸額亦包括兩項獨立融資，分別為酒店融資及項目融資，各自有美元及港元部份。項目融資分為A部份(258,000,000美元)及B部份(4,516,200,000港元)。酒店融資獨立分為C部份(13,000,000美元)及D部份(1,170,000,000港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文，本集團亦有能力通過增加額外5,000萬美元(約3.883億港元)的額度，調高該等有抵押融資的總額。此段所述的優先信貸額在本文內統稱為永利澳門信貸額。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計息借貸(續)

WRM 長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WRM 循環信貸於2012年6月到期。WRM 長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直至2010年9月30日為止。自2010年第四季開始，WRM循環信貸、WRM長期貸款酒店融資及WRM長期貸款項目融資A及B部份均須按息差1.25厘至2.00厘計息，視乎本集團於各季度末的槓桿比率而定。WRM長期貸款項目融資C部份繼續按息差1.75厘計息。於201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息差為1.29厘。

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抵押品絕大部份為本集團的資產。此外，永利澳門信貸額的文件訂有肯定和否定契諾，對永利澳門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本集團施加多項責任和限制。

永利澳門信貸額訂有若干慣常的契諾，限制若干活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項、以其任何財產設立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須維持於2010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按定義)於不超過4比1及利息保障比率(按定義)不低於2比1。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符合所有契諾。於日後，本集團須保持槓桿比率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季度報告期間不超過3.75比1以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季度報告期間不超過3.50比1。利息保障比率規定於2011年各報告期間均維持不少於2比1。

此外，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規定，本集團須從超額現金流量的指定百分比強制提前償還債務。倘WRM於任何報告期間達到超過4比1的槓桿比率(按定義計算)，有關提前償還款項界定為超額現金流量(按定義計算)的50%。倘槓桿比率於任何報告期間少於4比1，則毋須提前償還款項。根據現時估計，本集團相信，永利澳門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槓桿比率將不超過4比1。因此，本集團預期根據此項規定於2011年毋須強制提前償還款項。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計息借貸(續)

就永利澳門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擔保一項生效至批給協議結束後180天為止的現值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的款項。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大西洋銀行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有關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大西洋銀行現時已就該項擔保收取不超過約520萬澳門元(約500萬港元)的年費。

於2009年9月，為進行因籌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集團對永利澳門信貸額訂立若干修訂。

本集團於2010年已償還WRM循環信貸額50億港元，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信貸額下可供動用的金額為70億港元。於2011年，WRM長期貸款有約5.765億港元到期支付。由於WRM預期及擁有酌情權及有能力透過WRM循環信貸額的可動用借貸償還此筆金額而WRM循環信貸至2012年6月才到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長期債項公允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0億港元(2009年：80億港元)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7億港元(2009年：70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b>20,000</b>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b>5,188</b>	5,188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的 名義價值 港元
	附註		
法定：			
註冊成立之時及於分拆後	(i)	5,000,000,000	5,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i)	15,000,000,000	15,000,000
<hr/>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及 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20,000,000
<hr/>			
發行：			
配發及發行	(iii)	1,000	1
就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iv)	4,999,999,000	4,999,999
就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	(v)	187,500,000	187,500
<hr/>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及 2010年12月31日		5,187,500,000	5,187,500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已發行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註冊成立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9月16日，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被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緊隨上文附註(i)所述於2009年9月16日進行的分拆後，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09年9月4日，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其面值發行予作為認購人的 Mapcal Limited，並以1港元轉讓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面值為1港元的普通股已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於2009年10月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予名列本公司於2009年10月8日的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該等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就本公司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6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已發行股本(續)

- (v) 就本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1,89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09年10月14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所另行規定者外，每名股份持有人就於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每項事情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累積投票轉換、贖回或優先購買權或認購額外股份的其他權利。受可能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規限，每名股東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自可供合法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宣派的該等股息，因此，除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遭清算，該等股東有權按比例攤分本公司於支付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

## 21.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集團重組作調整。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續)

##### (b) 公司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本 溢價賬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以千計)	累計損失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	—	—	—	—
年度損失淨額	—	—	—	(33,680)	(33,68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3,680)	(33,680)
發行股份	5,188	14,484,812	—	—	14,490,00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5,188	14,484,812	—	(33,680)	14,456,320
年度收入淨額	—	—	—	2,128,848	2,128,8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28,848	2,128,848
已付特別股息	—	(1,770,960)	—	(2,171,540)	(3,942,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1,596	—	1,596
於2010年12月31日	5,188	12,713,852	1,596	(76,372)	12,644,26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7億港元(2009年：145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可能包括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經更新後，最多518,750,000股股份已預留以供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必須先支付根據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之認購價。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而該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10年12月31日，1,000,000份購股權（2009年：無）尚未行使。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估值模式，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4.66港元。該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為授出當日的股價10.68港元、行使價10.92港元、預期股價波動40.76%、預期購股權年期6.5年、預期股息率0%及無風險年利率約2.4%。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 WRL股份計劃

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立了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WRL 股份計劃」），訂明可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i)獎勵性購股權；(ii)酬金（即非合資格）購股權；及(iii)非歸屬股份，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然而，只有僱員才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性購股權。

於 WRL 股份計劃下，最多達 12,750,000 股（2009年12月31日：9,750,000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已預留作發行。於2010年12月31日，有4,107,378股股份（2009年：419,545股）仍可供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或非歸屬股份之用。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WRL股份計劃(續)

購股權按相等於授出日期的現行市價的行使價授出。WRL股份計劃訂明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均於授出時釐定。所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十年屆滿。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WRL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09年1月1日未行使	516,751	613	7.6
於2009年授出	245,000	365	
於2009年行使	—	—	
轉調僱員至聯屬公司	(81,250)	413	
於2009年12月31日或2010年1月1日未行使	680,501	548	7.8
於2010年授出	—	—	
於2010年行使	(137,343)	411	
<b>於2010年12月31日未行使</b>	<b>543,158</b>	<b>585</b>	<b>7.3</b>
<b>於2010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b>	<b>85,158</b>	<b>440</b>	<b>4.4</b>
於2009年12月31日可行使股份	143,749	422	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WRL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零(2009年：約為214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5,770萬港元(2009年：零)。於2010年12月31日與購股權有關的未攤銷薪酬成本約1.058億港元(2009年：約1.248億港元)，並將於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在相關授出的歸屬確認為薪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 WRL 股份計劃下的非歸屬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WRL 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非歸屬	188,750	712
年內歸屬、授出、轉讓及／或註銷	—	—
於2009年12月31日或2010年1月1日非歸屬	188,750	712
年內歸屬及／或註銷	—	—
年內授出	5,000	850
年內轉移	3,000	591
<b>於2010年12月31日非歸屬</b>	<b>196,750</b>	<b>716</b>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 WRL 股份計劃與普通股的非歸屬股份有關的未攤銷酬金成本約6,560萬港元(2009年：約7,780萬港元)，將於有關授出直至2016年12月為止財政年度的歸屬期間確認為酬金。

每份購股權股份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下表所列的加權平均假設進行估計。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預期股息率	—	零
預期股價波幅	—	53.5%
無風險利率	—	2.7%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	7.6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本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應付供款。於2010年5月，本集團恢復對於2009年3月停止的供款，並根據僱員供款作出相同金額之配對供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對供款的開支約為2,540萬港元(2009年：440萬港元)。

#### 2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酬金

各年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袍金	3,100	89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41	7,741
花紅及非股份獎勵計劃酬勞	27,198	5,81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514	3,435
退休計劃供款	195	49
酬金總額	43,348	17,943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 港元 (以千計)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0年</b>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	—	—	15,535	—	—	—	15,535
高哲恒	—	5,826	11,663	3,918	195	1,515	23,117
陳志玲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Kazuo Okada	500	—	—	—	—	—	500
盛智文	625	—	—	399	—	—	1,024
Marc D. Schorr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兆明	725	—	—	399	—	—	1,124
Bruce Rockowitz	625	—	—	399	—	—	1,024
林健鋒	625	—	—	399	—	—	1,024
	3,100	5,826	27,198	5,514	195	1,515	43,348
<b>2009年</b>							
<b>執行董事：</b>							
Stephen A. Wynn	—	—	—	—	—	—	—
高哲恒	—	5,305	5,819	3,435	49	2,436	17,044
陳志玲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Kazuo Okada	145	—	—	—	—	—	145
盛智文	181	—	—	—	—	—	181
Marc D. Schorr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兆明	211	—	—	—	—	—	211
Bruce Rockowitz	181	—	—	—	—	—	181
林健鋒	181	—	—	—	—	—	181
	899	5,305	5,819	3,435	49	2,436	17,943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Stephen A. Wynn 及 Marc D.Schorr 亦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分別收取酬金9,310萬港元及7,380萬港元(2009年：分別為5,920萬港元及6,990萬港元)。本集團透過企業分工協議被收取其酬金的一部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志玲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5,090萬港元(2009年：3,400萬港元)，此金額為 WIML 透過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所收取本集團之其酬金。於2010年5月，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永利澳門購買一所房屋及提供一輛汽車以供陳女士使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Kazuo Okada 及盛智文均亦就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而分別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5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2009年：分別為70萬港元及240萬港元)。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09年：兩名)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董事。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兩名(2009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薪酬及其他福利	6,972	9,349
花紅	7,699	8,01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066	10,301
退休計劃供款	1	124
<b>酬金總額</b>	<b>24,738</b>	<b>27,789</b>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數	2009年 人數
零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 to 9,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 to 10,5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 to 14,000,000港元	—	1
14,500,001港元 to 15,500,000港元	1	—
總計	2	3

於2009年9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名獲委任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等2009年全年之薪酬已在上文呈列之分析及附註中反映。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以攤分。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若干人士的攤佔酬金乃列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開支(見附註26「關連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支付。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租約以租賃於澳門的行政辦公室、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員工的住所、外地勞工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一般訂明固定的月租及相關的管理費。此等租約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根據附註9所述的土地批給，就使用永利澳門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該土地批給於2029年8月屆滿。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有待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11,323	20,972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22,286	26,128
超過5年	55,862	43,011
	<b>89,471</b>	<b>90,111</b>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永利澳門的零售商場(有若干高檔零售商進駐)的場所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消租約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錄得或然租金收入約2.932億港元(2009年：1.794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95,700	100,519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96,883	142,398
	192,583	242,917

若干零售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一個固定租金或按零售商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部份情況下將設上限)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上表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報表內作出撥備：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建築合約承擔	—	352,101
其他資本相關承擔	29,505	110,780
	29,505	462,881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資本承擔(續)

##### 已授權但未訂約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建築合約承擔	—	516,272
其他資本相關承擔	88,092	13,300
	<b>88,092</b>	<b>529,572</b>

#####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約，本集團須支付年度博彩溢價金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按本集團所營運的賭枱及博彩裝置的數目計算的浮動博彩溢價金。

#####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澳門和香港訂立有關標誌牌的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根據若干協議須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至永利澳門及在澳門範圍內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根據多項協議須提供保養、印刷及其他服務。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有以下的未來付款責任：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1年內	144,893	156,093
於1年後但不超過5年	74,396	180,558
	<b>219,289</b>	<b>336,651</b>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 其他服務承擔(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項目合共8,640萬港元(2009年：1.022億港元)。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與一家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5,000萬美元(約3.893億港元)，換取放棄其於路氹約52英畝土地的若干權利及未來發展。有關的付款將於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的官方憲報公佈本集團於該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本集團已就該土地向澳門政府呈遞申請，正待澳門政府的最後審批。

於2010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而須本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信貸額下已被動的額度約為1,020萬港元(2009年：810萬港元)。

#####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年期為2年至10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更」後因「良好的原因」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額外的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 訴訟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2009年：無)。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關連方披露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2010 港元 (以千計)	2009 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385,529	123,407	—	—
Wynn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348	299	—	—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292	292	—	—
Cotai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26	91	—	—
		<b>386,295</b>	<b>124,089</b>	<b>—</b>	<b>—</b>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54,752	41,515	836	19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3,766	—	3,820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3,149	44,183	—	—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164,353	97,568	122	120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10,983	2,851	—	—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2,685	—	—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 有限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	1,149	452
		<b>235,922</b>	<b>189,883</b>	<b>2,107</b>	<b>4,411</b>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披露(續)**

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以千計)	2009年 港元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	157,866	89,799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專利權費(ii)	892,571	554,525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45,017	45,279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82,298	64,146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63,709	46,459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薪金	15,085	17,708
Las Vegas Jet,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使用飛機費用(i)	10,072	5,481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酒店銷售及 市場推廣開支(v)	—	1,306

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 (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提供的公司支援服務大部份與協助本集團遵守美國的監管規定有關。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有關美國監管方面及若干有限的其他事宜上協助本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本集團遵循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標準經營程序。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總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總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同樣地，WML 與 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就本集團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若干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 (ii) 專利權費

上市前，WRM 已經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統稱為「許可人」)定有安排，據此許可人特許 WRM 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及工程、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統稱為「知識產權」)。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 WRM 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 WRM 分別批出根據下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Stephen A. Wynn 先生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標準條文。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 (ii) 專利權費(續)

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1)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2)推廣優惠，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由2008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RM 除外)取得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起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總經營收益(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報)與就 WRM 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目的而言 WRM 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以千計)	
總經營收益	22,438,939	14,076,900
包括於經營收益的佣金及折扣	6,336,848	3,805,861
推廣優惠	976,865	601,112
知識產權總收益	29,752,652	18,483,873

###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ML (i)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有限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以吸引及引介客戶至 WRM；及(ii)僱用若干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員工」)代表本公司常駐或將會常駐澳門及調派海外居民員工到本集團。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 WIML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 WRM 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WRM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 WRM 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固定和超時薪金；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僱主支付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 (v) 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提供服務以吸引和引介客戶至永利澳門，並以度假村的豪華酒店住宿為推廣重點。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客戶推廣永利澳門度假村所提供的豪華酒店服務。該公司於中國設有辦事處，以協助個人和團體旅遊安排酒店住宿。於2009年，辦事處分佈於上海及廣州。該等辦事處在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的指引和監督下營運。於2009年，就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為 WRM 進行的酒店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LLC 按相等於其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收取服務費。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關連方披露(續)

## 購買物業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 與陳志玲訂立一份新聘任協議，彼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新聘任協議的有效期至2020年2月24日。根據新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 已促使永利澳門在澳門購買價值約4,200萬港元的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並將支付額外金額以翻新住宅，同時亦將在澳門向陳女士提供一輛汽車。陳女士將有權購入該房屋，而該購買權可於(a)10年任期屆滿後無償行使；(b)倘「無理」終止陳女士的聘任或「控制權變動」後並無「良好理由」終止陳女士的聘任，則以1.00美元行使；及(c)倘陳女士因 Worldwide Wynn 重大違反而終止聘任協議，則按該房屋的公平市值的百份比(於協議期內，每年遞減10% (「折扣百份比」))計算的價格行使。於陳女士因有「良好理由」而終止聘任，陳女士將被視為選擇根據適用的折扣百份比購入澳門房屋，除非 Worldwide Wynn 決定陳女士無須購入房屋。倘陳女士的聘任於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例如其逝世或無力行事或因撤銷博彩牌照)而終止，則購買權將為終止。

## 其他關連方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直到2009年6月本集團向其一名股東租用宿舍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使用。該股東於本集團並無分享溢利的權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與該行政人員宿舍有關的租金開支為147,000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關連方披露(續)

#####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97,403	67,71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1,688	39,836
退休福利	346	382
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39,437	107,93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由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和短期存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旨在管理本集團從營運及資金來源中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0年及2009年，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滙兌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為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透過以利率掉期安排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的組合，試圖管理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利率敏感度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借貸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貸。然而，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地將2010年約89% (2009年：55%)的計息貸款的利率固定。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的借貸，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550萬港元(2009年：3,670萬港元)。

### 外幣滙兌風險

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以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當時的現行滙兌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項目按期內的實際滙率或平均滙率計量。港元與美元為掛鈎，此兩種貨幣的滙率於過往數年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變動以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發生變化。

### 外幣滙兌敏感度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態，即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結算的負債超出資產。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負債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本集團將分別確認收益或虧損1,050萬港元(2009年：1,080萬港元)。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合法可予執行的工具，然而，在某些其他國家，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並維持審慎的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以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優先銀行信貸額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否定契諾，規定須維持安全的資金程序。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負債按第2級公允值計量的利率掉期為數1.011億港元(2009年：1.268億港元)，於有關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利率掉期安排及浮息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 集團：

	利率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			
<b>於2010年12月31日</b>					
計息借貸	1.5%–3.4%	773,411	2,006,866	2,625,340	5,405,617
利率掉期		45,730	55,378	—	101,108
應付賬款		1,018,086	—	—	1,018,0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5,922	—	—	235,922
其他長期負債(不包括稅務負債)		7,099	10,201	4,644	21,944
其他應付款項		2,151,604	—	—	2,151,604
<b>於2009年12月31日</b>					
計息借貸	1.8%–3.4%	294,072	844,889	7,784,436	8,923,397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	67,213
利率掉期		—	86,564	40,196	126,760
應付款項		726,742	—	—	726,7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9,883	—	—	189,883
其他長期負債(不包括稅務負債)		356	6,742	12,166	19,264
其他應付款項		1,684,574	—	—	1,684,574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及其他不包括稅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一年內到期的計息借貸」包括於2011年償還的WRM長期貸款本金額約5.765億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有關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公司：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		
<b>於2010年12月31日</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07	—	—	—	2,107
<b>於2009年12月31日</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11	—	—	—	4,411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回應，本集團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	2009
	港元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貸，淨額	4,949,703	8,017,177
應付賬款	1,018,016	726,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5,441	2,621,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5,922	189,883
應付工程保留金	—	67,213
其他長期負債，已扣除不確定稅務狀況	23,794	19,2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9,163)	(5,228,995)
<b>淨負債</b>	<b>6,073,713</b>	<b>6,412,377</b>
權益	4,297,089	3,770,966
<b>總資本</b>	<b>4,297,089</b>	<b>3,770,966</b>
<b>資本及淨負債</b>	<b>10,370,802</b>	<b>10,183,343</b>
<b>資本負債比率</b>	<b>58.6%</b>	<b>63.0%</b>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按載列於此的基準編製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7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以千計)		
<b>業績</b>					
經營收益	<b>22,438,939</b>	14,076,900	14,710,576	10,858,185	2,293,468
除稅前溢利	<b>4,466,103</b>	2,074,236	1,982,280	1,391,803	6,565,260
年度溢利	<b>4,422,010</b>	2,068,647	2,039,644	1,374,736	5,876,250

	於12月31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08年 港元	2007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以千計)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4,348,471</b>	15,591,911	11,116,632	13,553,245	11,822,175
總負債	<b>10,051,382</b>	11,820,945	10,379,127	6,583,605	6,252,846
淨資產	<b>4,297,089</b>	3,770,966	737,505	6,969,640	5,569,329

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均摘自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此概要於編製時假設本集團現有結構於整個此等財政年度均已存在，並以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列的基準呈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由 WRM 直接持有及經營，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定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批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
「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09年6月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追溯自2006年生效，規定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720萬澳門元，以取代 WRM 股東就從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 定義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之娛樂場度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Wynn Las Vegas 及位於 Wynn Las Vegas 之萬利)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閒以及娛樂設施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之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 WRM 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之萬利
「永利澳門信貸額」	指	授予 WRM 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之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7億港元之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技術詞彙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ADR
「經調整 REVPAR」	指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指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籌碼兌換處」	指	娛樂場內的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客戶為參與娛樂場博彩活動而將現金兌換成籌碼，或將可兌換籌碼兌換成現金
「娛樂場收益」	指	扣除部份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每張賭枱每日總收益」	指	賭枱的總收益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天數
「荷官」	指	收取賭注及派出派彩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賭枱的娛樂場僱員
「投注額」	指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及推廣優惠券
「投注箱」	指	作為現金及推廣優惠券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博彩總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 技術詞彙

「角子機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計入此金額及於扣除累進獎金負債以及部份佣金及折扣後之賭枱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毛收益」	指	保留作為博彩收益的投注額(本公司的中場分部)或轉碼數(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毛收益作為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被邀請之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此等計劃為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貸款
「推廣優惠」	指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餐飲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REVPAR」	指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貴賓賭枱轉碼數」	指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轉碼數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http://www.wynnmacau.com)